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8年10月22
公告日期:2018年10月1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的《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始内简称:恒生国企
5、基金代码:159960
6、基金份额总额:510,573,960.00份(截至:2018年10月15日)
7、基金份额净值:0.9468元(截至:2018年10月15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10,573,960.00份(截至:2018年10月15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280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止。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8 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基金发售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为510,407,000.00元,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166,960.33元;上述净认购资金510,407,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上述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166,960.33元已于2018年9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通过网上现金、网下现金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12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10,573,96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9、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9月21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8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10月22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平安大华恒生中国企业ETF
5、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国企
6、基金交易代码:159960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18年10月22日。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273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6,749.80份。
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904,003.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0.57%。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07,669,957.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9.43%。
(二)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0,165,666.00	97.9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272.00	1.37%
3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禹FOF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19.00	0.10%
4	艾少波	66,003.00	0.01%
5	汪东华	20,000.00	0.00%
6	尹欲轩	10,000.00	0.00%
7	黄万里	10,000.00	0.00%
8	李艺锋	7,000.00	0.00%
9	周薇	5,000.00	0.00%
10	胡俊龙	5,000.00	0.00%
11	刘俊彬	5,000.00	0.00%
合计		507,793,960.00	99.4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3、总经理:肖宇鹏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7、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8、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3007178847 8XL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陈特正 0755—22626828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60.7%、25%、14.3%。
12、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1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投资研究部	负责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研究、研究工作
衍生品投资部	负责数量化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研究工作
FOF投资部	负责基中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研究工作
指数投资部	负责ETF等指数化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研究工作
资本市场专户业务部	资本市场专户业务相关工作
渠道销售中心	基金产品销售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	负责互联网渠道以及集团内综合开拓在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的代销和直销合作等
基金运营部	负责基金会计、清算等相关运营工作
系统规划部	负责系统规划、开发相关工作
法律合规监察部	负责法律合规监察相关工作
企划财务部	负责企划、财务等相关工作
综合部	负责人事行政等综合工作

14、人员情况: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312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99名,占员工总数95.8%。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已成立公募产品数量为62只。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1	平安大华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	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	平安大华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	平安大华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5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6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8	平安大华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9	平安大华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0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11	平安大华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2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3	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4	平安大华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5	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6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7	平安大华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18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19	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	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1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2	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4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5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6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7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8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9	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0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1	平安大华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2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3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4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5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36	平安大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7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8	平安大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39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0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1	平安大华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2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43	平安大华惠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44	平安大华惠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5	平安大华惠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46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7	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8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9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0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1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2	平安大华嘉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3	平安大华享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4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56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57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58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59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0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1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2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施旭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西部证券、Mockingbird Capital Management、EquaMetricsInc.国信证券,于2015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任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6-19至今)、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2-27至今)、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2-27至今)、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1-25至今)、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5-17至今)、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5-11至今)、平安大华星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11-01至今)、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2-01至今)、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09-21至今)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机构。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朱立元
电话:0755-25946013,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陈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2018年10月15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93,119,218.1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5,426,16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894,30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389,894,304.5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794,816.69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810.62
理财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0,562.12
权证投资	-	应付受托费	-
基金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应付交易费用	208,16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税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利息	-
应收利息	141,279.58	应付利润	-
应收股利	13,967.20	应付其他运营费用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8,987.43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15,165,34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0,573,960.00
		资本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7,144,37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29,585.39
资产总计:	498,594,930.7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98,594,930.7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9468元,基金总份额510,573,960.00份,其中场内基金份额510,573,960.00份,场外基金份额0.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9,894,304.58	78.20
	其中:股票	389,894,304.58	78.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545,379.36	21.77
6	其他资产	155,246.78	0.03
7	合计	498,594,930.72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721,111.04	1.18
消费者非必需品	12,037,382.67	2.49
消费者常用品	2,324,054.50	0.48
能源	52,125,142.98	10.78
金融	231,159,074.27	47.82
医疗保健	7,655,418.24	1.58
工业	14,889,887.31	3.08
信息技术	20,715,097.17	4.29
电信服务	29,774,320.57	6.16
公用事业	7,451,227.26	1.54
房地产	6,041,588.57	1.25
合计	389,894,304.58	80.65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18	中国平安	626,500	40,500,294.55	8.38
2	01398	工商银行	8,313,000	37,856,194.95	7.83
3	00939	建设银行	6,905,000	36,989,788.78	7.65
4	03988	中国银行	9,800,000	28,108,580.50	5.81
5	00941	中国移动	358,500	24,235,244.58	5.01
6	00700	腾讯控股	83,000	20,715,097.17	4.29
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106,000	18,502,682.72	3.83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602,000	13,778,058.36	2.85
9	02628	中国人寿	918,000	13,659,340.42	2.83
10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27,000	13,214,704.16	2.73

(四)投资基础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2018年10月15日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967.20
4	应收利息	141,279.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246.78

4、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的说明。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投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注册登记协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提请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次监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期货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